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85號

原告 佛仕特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邦育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曉萱、吳淑芬、莊世筠、陳奕涓、莊大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